证券代码：837606 证券简称：晶奇网络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和讨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0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内控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履行的续聘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竺长安　朱卫东　吴林

安徽晶奇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 日